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河南省医疗保障
业务骨干网络运行维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291

采购人：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分方法和标准	20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6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	32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40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河南省医疗保障业务骨干网络运行维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河南省医疗保障业务骨干网络运行维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291

2、项目名称：河南省医疗保障局河南省医疗保障业务骨干网络运行维护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068800.00 元

最高限价：20688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2240-1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河南省医疗保障业务骨干网络运行维护项目 A 包	1077000.00	1077000.00
2	豫政采 (2)20252240-2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河南省医疗保障业务骨干网络运行维护项目 B 包	991800.00	9918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对河南省医疗保障业务骨干网络运行维护（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采购范围：采购文件、答疑纪要（如有）以及变更通知（如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3）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4）质量要求：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

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开启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响应文件开启后查询结果为准。）

2) 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10日至2025年12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按网上提示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年12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12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标书，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正光路 11 号

联系人：董老师

联系方式：0371-696985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西七街中华大厦 19 层

联系人：赵老师、杨老师、刘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691589

邮箱：hnyxsanbu@163. 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老师、杨老师、刘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69158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 2	采购人：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单位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正光路 11 号 联系人：董老师 联系方式：0371-69698572
1. 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西七街中华大厦 19 层 联系人：赵老师、杨老师、刘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691589 邮箱：hnyxsanbu@163. com
2. 1	项目名称：河南省医疗保障局河南省医疗保障业务骨干网络运行维护项目
2. 2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291
3. 1	采购预算：2068800. 00 元。
3. 2	最高限价： A 包：1077000. 00 元； B 包：991800. 00 元。
3. 3	采购内容：对河南省医疗保障业务骨干网络运行维护（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 4	采购范围：采购文件、答疑纪要（如有）以及变更通知（如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3. 5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 6	质量要求：合格。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

	<p>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需提供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须作出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应当提供证明材料）；</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作出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开启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响应文件开启后查询结果为准。）</p> <p>3、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p> <p>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须作出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p> <p>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不接受。</p>
5. 1	

7. 1	<p>踏勘现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___</p> <p>踏勘集中地点：____/____</p>
14. 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需澄清问题的时间：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提问。
14. 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时间：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天前以电子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
15. 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天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7. 2	报价次数：二次，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17. 4	是否允许多方案报价：不允许多方案报价，只允许按一个方案报价。
17. 5	<p>本项目最高限价：</p> <p>A 包：1077000.00 元；</p> <p>B 包：991800.00 元。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18	报价货币：人民币
21. 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天。
24. 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3 日 9 时 00 分
24. 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供应商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 2	除非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达不到法定家数，否则供应商所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6. 1	磋商开始时间：2025 年 12 月 23 日 9 时 00 分

26. 2	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27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3 人，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 10. 1	<p>小微型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p> <p>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采购文件发出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28. 10. 2	<p>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p>

	<p>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p>(2) 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p> <p>(3) 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p>
28. 12. 1	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实际总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实际总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高低顺序排列。
28. 12. 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家数：1-3 家
30. 2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1	<p>1、磋商时，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p> <p>(说明：(1) 供应商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p> <p>(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3)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p> <p>2、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通过初步评审后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网上二轮报价。</p>
36. 2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36. 3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款的40%；运维期满且考核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60%。
36. 4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36.5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36.6	<p>供应商可参与本项目两个包段投标，但最多只能中选包段金额（以包最高限价金额为准，下同）较大的一个包段，即若同一供应商同时对多个包段投标，在评分时多个包段的综合评分最终得分均排名第一，则该供应商仅为包段金额较大的一个包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其他包段中，该供应商继续参与评标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由最终得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该包段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p>

一、总则

1. 定义

1. 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于支付采购项目合同项下的资金。
1. 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开展采购活动的单位。
1. 3 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的代理机构。
1. 4 供应商：是指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1. 5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2. 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2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3. 1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2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3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4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5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6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联合体（不适用）

5. 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参加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
5. 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采购活动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5. 3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5.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提交磋

商承诺函，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7. 踏勘现场

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8.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9.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2.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上发布。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须知

评分方法和标准

合同格式

采购项目需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内容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4.3 澄清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5.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1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24小时内以电子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3 若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24小时内以电子形式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15.4 修改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磋商响应文件

16.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详见“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

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7. 报价要求

17.1 供应商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

17.2 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报价（含税）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合同条款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涵盖除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变更外，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采购内容。

17.4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允许多方案报价外，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7.5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报价货币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

20. 磋商承诺函

2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磋商承诺函。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 (1) 磋商结束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供应商实质上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21.1 磋商响应文件应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

期后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2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2.2 磋商响应文件及所有文件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上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和）经正式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23.1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

23.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完成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3.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4.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3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5.2 磋商结束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供应商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五、磋商开始时间和地点

26、磋商开始时间和地点

26.1 磋商开始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磋商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磋商与评审

27. 磋商小组

磋商与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按规定组建,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 磋商与评审

28.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28.2 磋商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8.3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评分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28.5 偏差

偏差分为细微偏差和重大偏差。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正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重大偏差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8.6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或盖章或签字或者签公章或盖公章。

28.7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不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退出磋商活动。**

28.8 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详细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如果总价与单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8.9 报价合理性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8.10 评审价格的确定

28.10.1 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10.2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10.3 评审后的最后总报价仅限于评审价格的比较，对成交价没有任何影响，成交价以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总报价为准。

28.11 综合评分

28.11.1 评分标准

28.11.2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响应文件和评审后的最终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按照“评分标准”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进行评分。“评分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综合评分依据。

评分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8.11.3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综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8.12 评审结果

28.12.1 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优先排名。

28.12.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先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家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12.3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9.1 评审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9.2 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办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9.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29.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评审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9.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29.6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操纵采购活动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七、成交结果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在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0.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3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

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31. 成交通知书

31. 1 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 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1. 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32. 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宣布磋商采购无效，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合同履行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利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授予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成交供应商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35. 签订合同

35.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合同。

35.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 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还应当按磋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此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 4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并且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赔偿损失。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分方法和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需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提供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出书面承诺, 加盖单位公章, 格式自拟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 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应当提供证明材料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加盖单位公章, 格式自拟
	承诺书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须作出承诺, 加盖单位公章, 格式自拟)
	供应商信用查询及其他要求	供应商符合须知前附表要求: 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相关截图或书面承诺。
2.1.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响应书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单位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的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采购范围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报价	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最高限价。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报价（10分）	磋商报价	<p>价格扣除：</p> <p>（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措施：价格评审优惠（未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第八章 响应文件通用格式内容）进行。</p> <p>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p> <p>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 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时，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p> <p>（3）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p>

	<p>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4) 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p> <p>评标报价=投标总报价* (1-10%)</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10</p>
商务部分 (25分)	<p>企业认证 (5分)</p> <p>供应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的每有一项得 1 分, 最高得 5 分。</p> <p>注: 附以上证书原件的扫描件。</p>
	<p>项目经验 (6分)</p> <p>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经验,每提供一份证明得 2 分, 最多得 6 分。</p> <p>注: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合同首页、合同建设内容页、合同盖章页等合同关键页扫描件。</p>
	<p>项目负责人 (4分)</p> <p>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资格,每提供一项证书得 2 分, 最多得 4 分。</p> <p>注: 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及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并提供劳务合同关键信息页,否则该项不得分。</p>
	<p>项目团队 (10分)</p> <p>1. 拟投入项目技术服务人员不少于 2 人,且 2 人均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及以上资格或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资格的得 4 分,在此基础上,每再增加一人,且此人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及以上资格或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资格的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此项满分得 8 分。</p> <p>2. 供应商承诺中标后技术人员支持并提供 7*24 小时服务(不少于</p>

		2人) 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 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及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并提供劳务合同关键信息页, 否则该项不得分。
技术部分 (65 分)	项目理解 与分析 (5 分)	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的背景、现状、需求的理解和分析, 同时撰写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方面、硬件方面、资金节约方面) : 1. 项目理解与分析、合理化建议完整透彻, 针对性强, 落地性强, 得 5 分。 2. 项目理解与分析、合理化建议较为完整、透彻针对性一般、合理性一般, 落地性一般, 得 3 分。 3. 项目理解与分析、合理化建议完整度差、针对性较差、落地性较差, 得 1 分。 4. 缺此项得 0 分。
	整体运维 方案 (10 分)	供应商提供的整体运维方案应包括项目运维概述、运维总体原则、运维总体目标、人员架构、运维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人员岗位职责、项目质量管理、项目服务管理、风险分析及对策) 等。根据所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质量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 1. 运维方案设计先进合理、目标清晰、服务内容全面准确, 实施方案科学可行, 得 10 分; 2. 运维方案设计比较合理、目标比较清晰、服务内容比较全面准确, 实施方案比较科学可行, 得 6 分; 3. 运维方案设计不合理、目标不清晰、服务内容不够全面准确, 实施方案不够科学可行, 得 3 分。 4. 缺此项得 0 分。
	应急响应 方案 (10 分)	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应急响应方案。应急响应方案应明确应急响应流程、人员职责和应急处置措施。同时供应商应承诺定期对应急响应预案进行演练和修订, 确保预案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 1. 供应商应急响应方案明确、有效、可实施、针对性强的, 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 同时提供承诺的得 10 分;

		<p>2. 供应商应急响应方案较明确、有效性一般、可实施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同时提供承诺的，得 6 分；</p> <p>3. 供应商应急响应方案不够明确、有效性较差、可实施性较差、针对性较差，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同时提供承诺的，得 3 分；</p> <p>注：供应商如果未提供此项内容或不提供承诺的，则不得分。</p>
安全保障方案（10分）		<p>供应商须提供相应的安全保障方案，针对日常运维服务过程中如何保障机房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人员管理等提出应对措施。评审专家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方案设计符合本项目安全服务保障情况进行打分：</p> <p>1. 供应商的网络安全方案的设计符合本项目安全服务保障情况要求且网络安全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10 分；</p> <p>2. 供应商网络安全方案设计较符合本项目安全服务保障要求，网络安全方案较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 6 分；</p> <p>3. 供应商网络安全方案设计基本符合本项目安全服务保障要求，网络安全方案基本科学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p> <p>注：供应商如果未提供此项内容，则不得分。</p>
巡检方案（10分）		<p>供应商针对该项目须提供项目巡检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巡检时间安排、巡检人员安排、巡检档案内容，同时应根据其他项目实施经验撰写巡检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性能瓶颈、优化建议及风险预警方案。</p> <p>1. 供应商巡检方案明确、有效、可实施、针对性强的，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p> <p>2. 供应商巡检方案较明确、有效性一般、可实施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6 分；</p> <p>3. 供应商应急响应方案不够明确、有效性较差、可实施性较差、针对性较差，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3 分；</p> <p>注：供应商如果未提供此项内容，则不得分。</p>
重保方案（10分）		<p>供应商针对该项目须提供完善的重保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重保值守人员的安排、人员经验（专业性）的介绍、常见网络攻击类型的例举和应对措施、安全应急演练实施计划等。</p> <p>1. 供应商重保方案明确、有效、可实施、针对性强的，完全符合本</p>

	<p>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p> <p>2. 供应商重保方案较明确、有效性一般、可实施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6 分；</p> <p>3. 供应商重保方案不够明确、有效性较差、可实施性较差、针对性较差，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3 分；</p> <p>注：供应商如果未提供此项内容，则不得分。</p>
服务质量承诺（10分）	<p>1. 供应商针对该项目须提供服务质量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时间的承诺、服务人员的承诺、项目实施人员岗位管理制度、项目实施人员绩效激励制度、合规整改的配合承诺、事件处理成功率承诺、漏洞修复率承诺等。</p> <p>1. 1 供应商服务质量承诺全面、明确、有效、可实施、针对性强的，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5 分；</p> <p>1. 2 供应商服务质量承诺较全面、较明确、有效性一般、可实施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3 分；</p> <p>1. 3. 供应商服务质量承诺不够全面、不够明确、有效性较差、可实施性较差、针对性较差，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 分；</p> <p>注：供应商如果未提供此项内容，则不得分。</p> <p>2. 服务响应性承诺(5 分)</p> <p>2. 1 提供省医保骨干网所有软硬件设备的运维及原厂质保服务，包含：产品系统升级授权、远程支持服务、产品保修服务、硬件故障上门支持、提供一年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p> <p>2. 2 提供省医保骨干网所有安全设备的特征库升级服务。</p> <p>供应商提供以上承诺得 5 分，否则不得分。</p>

第四章 合同格式

(以实际签订为准)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 代 表 人: _____;

项 目 联 系 人: _____;

联 系 方 式: _____;

通 讯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子 信 箱: _____。

乙 方(受托方):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 代 表 人: _____;

项 目 联 系 人: _____;

联 系 方 式: _____;

通 讯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子 信 箱: 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项目名称)____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述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提供维护的具体内容和总体目标是：通过采购科学、标准、专业、安全的第三方技术支持服务，实现系统运维的规范化、制度化、流程化管理，不断优化运行环境和系统性能，解决各种运行保障和业务需求，保障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提高办公效率和质量，提升政务系统的决策能力和应急能力。
2. 为了切实做好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开展技术服务应遵循以下总体工作原则：保密原则、安全原则、属地化管理原则、可控性原则、最小影响原则。
3. 维护的业务系统范围为：省医保骨干网所有软硬件设备的运维及原厂质保服务。
4. 系统维护内容：（1）网络及安全设备运维服务。（2）日常运维服务。

第二条 服务要求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乙方的服务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和技术规范；
4. 禁止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5. 其它约定事项：

（1）乙方派遣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工作管理制度，并按照要求签订保密协议和个人保密承诺书；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全权负责派遣人员的工资、福利、食宿、交通、人身安全、心理健康等事项，合同履行期间派遣人员的上述事项甲方概不负责；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派遣相应人员，受甲方管理，必须遵守甲方的制定的《驻场人员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并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工作，派遣人员不符合甲

方工作要求，出现：工作进度缓慢，技术支持服务不合符要求，不遵守工作纪律，不服从甲方系统管理员要求等情形的，甲方有权更换相关派遣人员并要求乙方开展相应的整改工作。甲方可视情节严重情况，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作为惩戒。

(3)若乙方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而导致系统功能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由乙方无偿进行补足、完善，造成损失的一并承担赔偿责任。在项目实施中，乙方需要对系统设计进行必要的变更，或者使用特定的硬件和软件，应提出变更说明，并在征求甲方同意后，负责重新设计安装。

(4)为了规范和提高本项目服务水平，乙方要加强对技术支持服务工作的总结，配合甲方开展研究工作，并将研究成果在核心期刊上发表。

(5)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已包含本项目审核、成果验收等费用。

第三条 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合同内应用系统需要安装第三方软件的安装文件、使用说明、安装说明；
- (2) 合同内应用系统服务器的配置、IP 的配置、服务器存放位置信息；
- (3) 省医保骨干网日常维护人员的联系方式。

2. 提供工作条件：

(1) 甲方为乙方提供 3 个工位及相关网络 IP、网线等，驻场人员专用电脑由甲方指定配置，并由乙方负责购买；

- (2) 甲方为乙方提供进行系统配置的相应的系统权限和账号。

第四条 报酬及支付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_____分期_____(一次或分期)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_____。

3. 开户信息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地址: _____

帐号: _____

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第五条 保密义务

甲方的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涉及乙方技术秘密的资料、信息、数据和其它秘密事项。
2. 涉密人员范围: 参与本项目的所有技术人员、领导、专家。
3. 保密期限: 自签约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后三年内。
4. 涉密责任: 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并承担法律责任。

乙方的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涉及国家秘密、甲方技术秘密和甲方明确不能公开的资料、信息、数据和其它秘密事项。
2. 涉密人员范围: 参与本项目的所有技术人员、领导、专家。
3. 保密期限: 自签约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后三年内。
4. 涉密责任: 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请求的, 另一方应当在五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

第七条 项目验收

双方确定, 按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成果的形式及时间: 文档, 月报于次月中旬前提交, 季报于次月中旬前提交, 年报按甲方要求时间提交。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技术服务规范; 维护文档齐全; 未发生大的故障; 服务需求得到及时响应、服务质量符合要求, 并按甲方要求, 在核心期刊发表一篇关于本项目的论文。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日常考勤考核, 听取技术服务报告, 对报告进行核查。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维护期结束前1个月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验收提交成果：月报、季报、每季度巡查报告、每半年安全检测报告、年度总结报告、系统管理员知识库等。

第八条 成果权利归属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具体金额为本合同总价款的20%。

第十条 沟通联络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全权配合项目实施及组织协调项目的开展、验收工作；
2. 涉及本项目的其他有关事务。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

双方确定，因出现不可抗力或当事人一方因故不能履行合同时，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可以解除合同；出现客观情况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亦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同意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郑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附则

1.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相关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相关技术资料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网络及安全设备运维服务

1、服务期限

本次项目总体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服务内容

(1) 提供省医保骨干网所有软硬件设备的运维及原厂质保服务，包含：产品系统升级授权、远程支持服务、产品保修服务、硬件故障上门支持、提供一年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2) 提供省医保骨干网所有安全设备的特征库升级服务。

二、日常运维服务

1、服务期限

本次项目总体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服务人员

在合同服务期限内，A包、B包各提供2名技术人员组成的驻场服务团队以完成日常运维服务、节假日值守及安全应急事件处置：

技术能力：服务人员具备先进的网络安全技术和工具，包括漏洞扫描工具、入侵检测系统、防火墙、防病毒软件等。能够运用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提高网络安全监测和分析的效率和准确性。

其他要求：服务人员须具备优秀的技术能力、沟通能力和职业素养，服务人员的简历须经过采购人审定同意后方能开展工作。服务人员日常工作由采购人指定，未经同意，投标人不得更换人员。若服务人员不能有效完成采购人工作要求，自采购人提出更换要求日起3日内投标人需更换人员。

3、主要服务内容

(1) 资产梳理

对省医保骨干网络相关的硬件、软件、网络、数据、账号等资源进行全面盘点、识别、分类并建立资产台账。

根据资产梳理内容，绘制网络拓扑，统计信息点分布以及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的数量、拓扑位置、用途等信息。结合资产梳理，形成资产台账。

(2) 网络安全设备软硬件服务

网络和安全设备的硬件日常维护、软件更新、软件升级、特征库升级、设备维护、

故障检测及故障处理。

（3）网络安全监测

实时监控：通过专业的网络安全监测工具，对信息化资产进行 7×24 小时实时监控，包括网络流量、系统日志、安全设备状态等。及时发现异常流量、攻击行为、系统漏洞等安全事件，并进行准确记录。

威胁情报收集与分析：持续关注国内外网络安全动态，收集各类威胁情报信息。结合当前网络环境特点，对威胁情报进行深入分析，评估潜在威胁对信息化资产的影响程度，提供针对性的解决方案。

（4）安全漏洞管理

使用专业的漏洞扫描工具，定期对全网进行漏洞扫描服务，按照约定的周期（最低每月一次），对信息化资产（服务器、网络设备、应用系统、医保终端等）进行全面的漏洞扫描。对扫描发现的漏洞进行详细分析，评估漏洞的严重程度、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被利用的风险。根据漏洞的评估结果，提供清晰、易懂的漏洞报告，包括漏洞描述、修复建议和优先级排序。

协助省局及地市制定漏洞修复计划，跟踪漏洞修复进度，确保漏洞得到及时、有效的修复。对于暂时无法修复的漏洞，提供相应的临时防护措施，降低安全风险。

（4）网络安全防护

防火墙策略配置与优化：根据网络架构和业务需求，制定合理的防火墙策略。定期对防火墙策略进行审查和优化，确保防火墙能够有效阻挡外部网络攻击，同时保障内部网络的正常访问。及时更新系统的规则库，提高对新型攻击的检测和防范能力。对系统产生的报警信息进行及时处理和分析，采取相应的措施应对入侵行为。

恶意软件防范：通过防病毒软件、恶意软件检测工具等，对网络中的终端设备、服务器等进行实时防护。定期更新病毒库和恶意软件特征库，确保能够及时发现和清除各类恶意软件。对感染恶意软件的设备进行隔离和处理，防止恶意软件的传播和扩散。

（5）应急响应服务

协助制定完善的网络安全应急响应预案，明确应急响应流程、人员职责和应急处置措施。定期对应急响应预案进行演练和修订，确保预案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

在接到网络安全事件报警后，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机制。迅速组织专业的应急响应团队，对事件进行调查和分析，确定事件的性质、影响范围和损失程度。采取有效的应急处置措施，如隔离受感染设备、阻断攻击源、恢复数据等，最大限度地降低事件

对业务的影响。

在应急响应结束后，及时提交详细的事件报告，包括事件发生的原因、经过、处置措施和结果等。对事件进行深入总结和分析，提出改进建议和预防措施，帮助完善网络安全防护体系。

能够按照故障分级响应机制完成应急处理，故障分级响应机制如下：

故障级别	故障定义	故障描述	解决时间
一级故障	设备在运行中出现系统瘫痪或服务中断，导致设备的基本功能不能实现或全面退化的故障，造成业务中断1小时以上或导致关键业务数据丢失的故障。	业务中断1小时以上；业务数据丢失	恢复≤1小时
二级故障	设备在运行中出现的直接影响服务，导致系统性能或服务部分退化的故障；设备在运行中出现的故障具有潜在的系统瘫痪或服务中断的危险，并可能导致设备的基本功能不能实现或全面退化，如冗余设备单侧故障等；系统设备或操作系统故障，造成业务中断但不满1小时的，如系统复位等。	冗余设备单侧故障	恢复≤2小时
三级故障	设备在运行中出现影响系统功能和性能，但关键业务不受影响的故障。	业务不受故障影响	恢复≤3小时
四级故障	软件功能、安装或配置方面需要信息或支持，对业务运作无影响。	对业务运作无影响	恢复≤4小时

（6）重保支撑

在护网或其他重保期间要求进行现场重保值守。

值守人员具备扎实的网络安全专业知识，熟悉常见的网络攻击类型（如 DDoS 攻

击、恶意软件入侵、SQL 注入等) 及其防范方法。能够熟练运用各类网络安全工具, 如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漏洞扫描工具等进行实时监测和分析。

了解网络架构、关键业务系统的运行原理和安全需求。熟悉骨干网络的网络安全策略、应急预案以及相关安全管理制度, 确保在遇到问题时能够准确判断并采取正确的应对措施。

具备快速响应和处理网络安全突发事件的能力。在面对紧急情况时保持冷静, 能够迅速分析问题的性质和影响范围, 按照既定的应急预案采取有效的措施进行处置, 最大限度地降低事件对业务的影响。

定期参加网络安全应急演练, 提高实际操作能力和团队协作能力。通过演练积累经验, 不断优化应急处理流程, 确保在实际发生安全事件时能够高效、有序地应对。

(7) 定期巡检

全省 18 个地市骨干网络节点核心设备的运行状态巡检 (每月 ≥ 1 次) 及性能调优。

执行每日健康检查、每周性能分析及每月深度巡检 (包括配置合规性核查), 并提交相应的巡检报告。

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 (IDS)、堡垒机等安全设备的策略管理、日志审计及漏洞修复。定期开展网络安全风险评估 (每季度 ≥ 1 次) 和漏洞扫描 (每月 ≥ 1 次)。

每半年提供网络运行分析报告, 包含性能瓶颈、优化建议及风险预警。每年组织 ≥ 2 次医保系统管理员网络技术培训。

(8) 其他要求

编制并更新网络拓扑图、设备清单、应急预案等技术文档。配合完成医保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 (等保 2.0) 及合规整改。

配合完成医保骨干网络结构优化调整等工作。

4、服务质量保障

响应时间: 对于紧急的网络安全事件, 应在接到报警后 10 分钟内做出响应, 并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如需要现场支持)。对于非紧急的服务请求, 应在 1 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 并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服务。

事件处理成功率: 对于各类网络安全事件, 确保事件处理成功率达到 95% 以上。对未能成功处理的事件, 及时说明原因, 并提供进一步的解决方案。

漏洞修复率: 在漏洞管理服务中, 确保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的漏洞修复率达到 100%。对于未能及时修复的漏洞, 说明原因, 并提供相应的风险缓解措施。

三、设备清单

A包

(一) 一期设备

1、省级设备清单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上下联路由器	NE40E X8A	华为	2
防火墙	NGFW4000-UF (NG-81010)	天融信	1
LNS	ME60 X8A	华为	1
AAA 认证系统	Agile Controller	华为	1
国密证书系统	SZT1911 (配套服务器密码机 HSM-1001)	信大捷 安	1

2、郑州、洛阳、南阳、周口、商丘、驻马店、信阳设备清单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上下联路由器	NE8000 M14	华为	14
防火墙	NGFW4000-UF (NG-81010)	天融信	7
LNS	ME60 X8A	华为	7
AAA 认证系统	Agile Controller	华为	7
国密证书系统	SZT1911 (配套服务器密码机 HSM-1001)	信大捷 安	7
交换机	S5735-L48T4X-A	华为	14

3、新乡、安阳、平顶山、开封、许昌、濮阳、焦作设备清单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上下联路由器	NE8000 M8	华为	14
防火墙	NGFW4000-UF (NG-81010)	天融信	7
LNS	NE8000 M14	华为	7
AAA 认证系统	Agile Controller	华为	7
国密证书系统	SZT1911 (配套服务器密码机 HSM-1001)	信大捷 安	7
交换机	S5735-L48T4S-A	华为	14

4、漯河、三门峡、鹤壁、济源 设备清单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上下联路由器	NE8000 M6	华为	8
防火墙	NGFW4000-UF (NG-51138)	天融信	4
LNS	NE8000 M14	华为	4
AAA 认证系统	Agile Controller	华为	4
国密证书系统	SZT1911 (配套服务器密码机 HSM-1001)	信大捷安	4
交换机	S5735-L48T4S-A	华为	8

5、省直管县设备清单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路由器	NE8000 M6	华为	10
防火墙	NGFW4000-UF (NG-51138)	天融信	10
交换机	S5735-L48T4S-A	华为	10

6、其他县（市、区）设备清单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路由器	AR6140	华为	148

(二)

B包

二期设备

2、网络及安全设备					
2.1 省级设备					
2.1.1	上联路由器	华为、NE40E-X8A	台	1	省级骨干路由区
2.1.2	下联路由器	华为、NE40E-X8A	台	1	省级骨干路由区
2.1.3	防火墙	绿盟、NFXN5-HD6300	台	1	横向接入区
2.1.4	LNS 设备	华为、ME60-X8A	台	1	横向接入区
2.1.5	防火墙	绿盟、NFXN5-HD5100	台	1	安全管理区
2.1.6	交换机	华为、S7703	台	1	安全管理区
2.1.7	统一网络管理系统	华为、esight	套	1	安全管理区

2. 1. 8	网管服务器	华为、2288X V5	台	1	安全管理区
2. 1. 9	堡垒机	绿盟、OSMSNX3-1000C	台	1	安全管理区
2. 1. 10	日志审计	绿盟、LASNX3-HD2000	台	1	安全管理区
2. 1. 11	漏洞扫描	绿盟、RSASNX3-E	台	1	安全管理区
2. 1. 12	电脑主机杀毒软件	金山、KSV9	套	1	安全管理区
2. 1. 13	APT 未知威胁	绿盟、TACNX3-D2000A	套	1	安全管理区
2. 1. 14	态势感知	绿盟、TSOP	套	1	安全管理区
2. 1. 15	应用负载均衡系统	深信服、AD-1000-B2650-TK (深信服应用交付网关)	台	2	安全管理区
2. 1. 16	防火墙	绿盟、NFXN3-HD2320	台	2	办公区
2. 1. 17	核心交换机	锐捷、RG-S7808C	台	2	办公区
2. 1. 18	接入交换机	锐捷、RG-S5310-48GT4XS-E	台	36	办公区
小计				56	——

2.2 郑州、商丘、驻马店、信阳、洛阳设备

2. 2. 1	上下联路由器	华为、NetEngine8000 M14	台	10	骨干路由区
2. 2. 2	防火墙	绿盟、NFXN5-HD6300	台	4	横向接入区
2. 2. 3	LNS 设备	华为、ME60-X8A	台	4	横向接入区
2. 2. 4	防火墙	绿盟、NFXN3-D1200	台	4	办公区
2. 2. 5	交换机	锐捷、RG-S5310-48GT4XS-E	台	8	办公区
2. 2. 6	堡垒机	绿盟、OSMSNX3-HD200	台	4	安全管理区
小计				34	——

2.3 新乡、安阳、平顶山、开封、许昌、焦作设备

2. 3. 1	上下联路由器	华为、NetEngine8000	台	12	骨干路由区
---------	--------	------------------	---	----	-------

		M8			
2.3.2	防火墙	绿盟、NFXN5-HD5100	台	6	横向接入区
2.3.3	LNS 设备	华 为 、 ME NetEngine8000 M14	台	6	横向接入区
2.3.4	防火墙	绿盟、NFXN3-D1200	台	6	办公区
2.3.5	交换机	锐 捷 、 RG-S5310-48GT4XS-E	台	12	办公区
2.3.6	堡垒机	绿盟、OSMSNX3-HD200	台	6	安全管理区
小计				48	——

2.4 漯河、三门峡、鹤壁、济源设备

2.4.1	上下联路由器	华为、NetEngine8000 M6	台	8	骨干路由区
2.4.2	防火墙	绿盟、NFXN5-HD4100	台	4	横向接入区
2.4.3	LNS 设备	华 为 、 ME NetEngine8000 M14	台	4	横向接入区
2.4.4	防火墙	绿盟、NFXN3-D1200	台	4	办公区
2.4.5	交换机	锐 捷 、 RG-S5310-48GT4XS-E	台	8	办公区
2.4.6	堡垒机	绿盟、OSMSNX3-HD200	台	4	安全管理区
小计				32	——

2.5 省直管县设备

2.5.1	路由器	华为、NetEngine8000 M6	台	6	骨干路由区
2.5.2	防火墙	绿盟、NFXN5-HD4100	台	6	横向接入区
小计				12	——

2.6 其他县（市、区）设备

2.6.1	出口防火墙	绿盟、NFXN3-D1200	台	133	办公区
2.6.2	接入交换机	锐 捷 、 RG-S5300-48GT4XS-E	台	266	办公区
小计				399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封面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河南省医疗保障业务骨干网络运行维护项目
(包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磋商报价一览表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类似项目业绩
- 七、服务方案
- 八、其他证明文件
- 九、企业声明函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编制目录、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内容，本格式仅供参考，不作为废标条件。

一、磋商响应函

致：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1、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包名称）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按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2、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项目，首次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该项目。

4、我们承诺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天。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提交磋商承诺函。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我方保证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我方愿意承担就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单位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包名称）的磋商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生效。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范围	采购文件、答疑纪要（如有）以及变更通知（如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首次总报价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响应内容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河南省医疗保障业务骨干网络运行维护项目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质量要求	合格。
有效期	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天。
备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四、磋商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依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支付违约赔偿金。

- 1、在磋商结束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实质上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 2、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五、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证书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2、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需提供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须作出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应当提供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作出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注：1. 税收证明材料主要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相关凭据；
2.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专用收据或社保部门开具的票据）；
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1)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主要设备、工具

序号	名称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2)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主要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职称或职业资格 (如有)	工作职责	备注
1				
2				
3				

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及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并提供劳务合同关键信息页。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郑重声明：

(单位名称) 在参加本项目 (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开启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响应文件开启后查询结果为准。）

7. 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8.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河南省医疗保障局河南省医疗保障业务骨干网络运行维护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7)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河南省医疗保障局河南省医疗保障业务骨干网络运行维护项目，采购编号：（_____）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六、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主要合同内容	
备注	

供应商在本表后附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签订日期为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合同业绩应包含附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合同首页、合同建设内容页、合同盖章页等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七、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第三章评分方法和标准，技术部分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八、其他证明文件

供应商认为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方案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企业认证证书、服务承诺等。

九、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磋商文件发出时间至响应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成交供应商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详见下表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豫政〔2012〕81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精神,破解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难题,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类型	中小微型 企业	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万元 以下	500万元 及以 上	50万元 及以 上	50万元 以 下							
工业	1000人以 下或营业 收入4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 以上	300万 元及 以上	300万 元及 以上	300人 及以 上	20人 及以 上	20人 以 下				
建筑业	收入80000 万元以下 或资产总 额80000万 元	6000 万元及 以上	300万 元及 以上	300万 元及 以下				5000 万元及 以上	300 万元及 以上	300万 元及 以下	
批发业	人员200人 以下或营 业收入 40000万元 以下	5000 万元及 以上	1000 万元及 以上	1000 万元及 以下	20人 及以 上	5人及 以上	5人 以 下				
零售业	人员300人 以下或营 业收入 20000万元 以下	500万 元及 以上	100万 元及 以上	100万 元以 下	50人 及以 上	10人 及以 上	10人 以 下				
交通运输 业	人员1000 人以下或 营业收入 30000万元	3000 万元及 以上	200万 元及 以上	200万 元以 下	300人 及以 上	20人 及以 上	20人 以 下				

	以下										
仓储业	人员 200 人 以下或营 业收入 30000 万元 以下	1000 万元 及以 上	100 万 元及 以上	100 万 元以 下	100 人 及以 上	20 人 及以 上	20 人 以下				
邮政业	人员 1000 人以下或 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 以下	2000 万元 及以 上	100 万 元及 以上	100 万 元以 下	300 人 及以 上	20 人 及以 上	20 人 以下				
住宿业	人员 300 人 以下或营 业收入 10000 万元 以下	2000 万元 及以 上	100 万 元及 以上	100 万 元以 下	100 人 及以 上	10 人 及以 上	10 人 以下				
餐饮业	人员 300 人 以下或营 业收 1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 及以 上	100 万 元及 以上	100 万 元以 下	100 人 及以 上	10 人 及以 上	10 人 以下				
信息传输 业	2000 人以 下或营业 收 10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 及以 上	100 万 元及 以上	100 万 元以 下	100 人 及以 上	10 人 及以 上	10 人 以下				
软件信息 技术服务	300 人以下 或营业收 入 10000 万 元以下	1000 万元 及以 上	50 万 元及 以上	50 万 元以 下	100 人 及以 上	10 人 及以 上	10 人 以下				
房地产开 发经营	收入 200000 万 元以下或 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 以下	1000 万元 及以 上	100 万 元及 以上	100 万 元以 下				5000 万元 及以 上	2000 万元 及以 上	2000 万元 以下	
物业 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 下或营业 收入 5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 及以 上	500 万 元及 以上	500 万 元以 下	300 人 及以 上	100 人 及以 上	100 人 以下	1000 万元 及以 上	500 万元 及以 上	500 万 元以 下	
租赁和商 务服务业	300 人以下 或资产总 额 12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 及以 上	10 人 及以 上	10 人 以下	8000 万元 及以 上	100 万元 及以 上	100 万 元以 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				100 人 及以 上	10 人 及以 上	10 人 以下				
---------	-----------------	--	--	--	------------------	-----------------	------------	--	--	--	--